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十)	重大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七)及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及評價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0,187 仟元及新台幣 2,338 仟元。

匯僑集團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私募基金投資，因應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匯僑集團依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性質、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予以分類為透過損益衡量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致評價損益將影響當期損益，惟因上項金融工具缺乏活絡市場報價，係以淨資產價值法決定其公允價值。當評價採用之技術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就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針對重要輸入參數進行了解及評估合理性，並執行獨立計算評估，比較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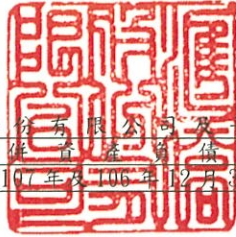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137	13	\$ 188,21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4,6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3	-	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二				
		(二)(四)	40,283	3	37,1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1	-	230	-
1410	預付款項		28,609	2	34,22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786	2	17,23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2,279</u>	<u>20</u>	<u>282,213</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0,187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04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2,6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3,991	55	640,023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8	-	2,6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七)	209,926	17	178,647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7,423	3	36,44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	-	32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13,512</u>	<u>80</u>	<u>920,769</u>	<u>7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65,791</u>	<u>100</u>	<u>\$ 1,202,982</u>	<u>100</u>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4,100	7	\$ 67,1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8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9,155	5	76,0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75	2	9,3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8,337	1	10,227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4,267</u>	<u>15</u>	<u>162,746</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71,758	6	74,95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9,886	1	9,8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9,192	1	10,3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1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7,286</u>	<u>8</u>	<u>101,55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1,553</u>	<u>23</u>	<u>264,305</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90,344	55	690,344	5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94	-	3,49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5,852	11	136,26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131	11	100,990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648)	-	2,52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69,173</u>	<u>77</u>	<u>933,616</u>	<u>7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065</u>	<u>-</u>	<u>5,06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974,238</u>	<u>77</u>	<u>938,677</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65,791</u>	<u>100</u>	<u>\$ 1,202,9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75,680	100	\$ 442,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 269,292)	( 57)	( 265,731)	( 60)		
5900 營業毛利		206,388	43	176,709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5,402)	( 1)	( 6,089)	( 2)		
6200 管理費用		( 58,898)	( 12)	( 57,562)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4,300)	( 13)	( 63,651)	( 15)		
6900 營業利益		142,088	30	113,05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78	-	3,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448	1	2,0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075)	-	( 1,9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1	1	3,208	1		
7900 稅前淨利		148,239	31	116,26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9,446)	( 6)	( 20,375)	( 4)		
8200 本期淨利		\$ 118,793	25	\$ 95,891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6)	-	(\$ 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5	-	1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91)	-	( 7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三)	-	-	1,8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8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	-	\$ 1,0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402	25	\$ 96,983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789	25	\$ 95,889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2	-		
		\$ 118,793	25	\$ 95,891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398	25	\$ 96,981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2	-		
		\$ 118,402	25	\$ 96,983	22		
9750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72		\$ 1.3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70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業其之		主權之		權益	
	資本公積-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附註	普通	股票	交	易	損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總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0,344	\$ 3,494	\$ 125,786	\$ 109,520	\$ 687	\$ 929,831
本期淨利	-	-	-	95,889	-	9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6)	1,838	1,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143	1,838	96,9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77	(10,477)	-	-
現金股利	-	-	-	(93,196)	-	(93,19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2,525	\$ 938,677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2,525	\$ 938,677
追溯適用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9,163	(5,648)	\$ 938,677
本期淨利	-	-	-	118,789	-	118,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	-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398	-	118,3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9,589)	-	-
現金股利	-	-	-	(82,841)	-	(82,84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5,648	\$ 974,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8,239	\$ 116,2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84,202	88,934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54	267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75	1,9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766 )	( 1,534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311 )	( 1,4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十八) ( 2,614 )	( 9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0	12,827
應收票據淨額	( 66 )	2,826
應收帳款淨額	( 3,140 )	5,310
其他應收款	( 2,921 )	5,073
預付款項	5,617	( 8,1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532	( 14,284 )
其他流動負債	( 88 )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43 )	( 99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940	206,195
收取之利息	996	1,389
收取之股利	1,311	1,446
支付之利息	( 1,075 )	( 1,909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582 )	( 19,6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90	187,4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 13,6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	1,5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54 )	113,5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59,646 )	( 279,73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79 )	( 111,6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78 )	( 72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7 )	( 5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2,664 )	( 291,20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7,000	( 42,4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3,8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九)(二十六) ( 57,192 )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九)(二十六) 62,194	8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2,841 )	( 93,1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999 )	( 50,5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073 )	( 154,37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10	342,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137	\$ 188,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於民國 72 年 1 月 5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油品儲槽、一般貿易、太陽能發電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本集團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為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62,652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3,248 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9,404，並調增保留盈餘\$8,173 及調減其他權益\$8,17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0,90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 限公司	不動產 租賃業	69.47	69.47	
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 發電業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年~35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2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4年

其他設備 4年~20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租賃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儲槽操作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移轉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電力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接已滿足時，電力之交付方屬發生，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為金融資產之分類，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係先依其性質分為債務或權益工具，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性質判斷係屬債務工具，依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予以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其他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3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985	31,499
定期存款	131,861	156,385
	<u>\$ 162,137</u>	<u>\$ 188,2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497
評價調整	-	(1,802)
合計	<u>\$ -</u>	<u>\$ 4,69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27,849	\$ -
評價調整	2,338	-
合計	<u>\$ 30,187</u>	<u>\$ -</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2,338 及 94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43</u>	<u>\$ 477</u>
應收帳款	\$ 40,430	\$ 37,290
減：備抵損失	(147)	(147)
	<u>\$ 40,283</u>	<u>\$ 37,14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0,283	\$ 543	\$ 30,453	\$ 477
30天內	-	-	6,690	-
31-60天	-	-	-	-
61-90天	-	-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147	-	147	-
	<u>\$ 40,430</u>	<u>\$ 543</u>	<u>\$ 37,290</u>	<u>\$ 4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託專戶	<u>\$ 17,786</u>	<u>\$ 17,2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 7,75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先行匯出美金 6,010 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
2. 依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與「採購契約」約定，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應支付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累積金額皆為美金 5,4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78,647，表列「預付設備款」；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皆為美金 580 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上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應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已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驗收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展開相關法律程序。
4. 如第 3 點所述，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已另行委託承包廠商，接續前述工程之後續建置作業，並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支付建置款計美金 1,0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1,279，表列「預付設備款」。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879
評價調整		<u>2,525</u>
合計	\$	<u>39,40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9,40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9,404。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307,641	\$ 48,597	\$ 1,718,8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7,920)	( 2,956)	( 1,107)	( 507)	( 821,117)	( 15,171)	-	( 1,078,778)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292,470</u>	<u>\$ 48,597</u>	<u>\$ 640,023</u>
107年								
1月1日	\$ 205,857	\$ 4,171	\$ 74	\$ 530	\$ 88,324	\$ 292,470	\$ 48,597	\$ 640,023
增添	31,391	-	-	-	-	91,783	14,996	138,170
移轉數	27,323	-	-	-	-	16,466	( 43,789)	-
折舊費用	( 36,238)	( 1,043)	( 74)	( 118)	( 26,778)	( 19,951)	-	( 84,202)
12月31日	<u>\$ 228,333</u>	<u>\$ 3,128</u>	<u>\$ -</u>	<u>\$ 412</u>	<u>\$ 61,546</u>	<u>\$ 380,768</u>	<u>\$ 19,804</u>	<u>\$ 693,99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02,491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415,890	\$ 19,804	\$ 1,856,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4,158)	( 3,999)	( 1,181)	( 625)	( 847,895)	( 35,122)	-	( 1,162,980)
	<u>\$ 228,333</u>	<u>\$ 3,128</u>	<u>\$ -</u>	<u>\$ 412</u>	<u>\$ 61,546</u>	<u>\$ 380,768</u>	<u>\$ 19,804</u>	<u>\$ 693,991</u>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4,072	\$ 7,127	\$ 2,138	\$ 3,082	\$ 1,646,696	\$ 146,376	\$ 13,473	\$ 2,202,9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2,041)	( 1,768)	( 1,843)	( 1,472)	( 1,542,605)	( 4,886)	-	( 1,754,615)
	<u>\$ 182,031</u>	<u>\$ 5,359</u>	<u>\$ 295</u>	<u>\$ 1,610</u>	<u>\$ 104,091</u>	<u>\$ 141,490</u>	<u>\$ 13,473</u>	<u>\$ 448,349</u>
106年								
1月1日	\$ 182,031	\$ 5,359	\$ 295	\$ 1,610	\$ 104,091	\$ 141,490	\$ 13,473	\$ 448,349
增添	57,235	-	-	215	17,714	162,000	43,444	280,608
移轉數	2,470	-	-	-	5,850	-	( 8,320)	-
折舊費用	( 35,879)	( 1,188)	( 221)	( 1,295)	( 39,331)	( 11,020)	-	( 88,934)
12月31日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292,470</u>	<u>\$ 48,597</u>	<u>\$ 640,02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307,641	\$ 48,597	\$ 1,718,8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7,920)	( 2,956)	( 1,107)	( 507)	( 821,117)	( 15,171)	-	( 1,078,778)
	<u>\$ 205,857</u>	<u>\$ 4,171</u>	<u>\$ 74</u>	<u>\$ 530</u>	<u>\$ 88,324</u>	<u>\$ 292,470</u>	<u>\$ 48,597</u>	<u>\$ 640,023</u>

1. 本集團原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簽訂之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集團向港務公司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集團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港務公司所有，承租租期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新約，租期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954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9%~1.7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重大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按 3 年~35 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減損跡象。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預付設備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09,926	\$ 178,647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八)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4,100	1.22%~1.45%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3,800	0.69%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7,100	1.20%~1.45%	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分 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44,954
台灣土地銀行	107.5.7~112.5.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分 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9,590
台灣土地銀行	107.3.26~114.3.26 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含)，分 84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20,458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07.12.26~117.12.26 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含)，分 4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1)	1.69%	其他設備	<u>15,000</u> 90,0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8,244</u> )
				<u>\$ 71,75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 ，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06.11.30~109.11.29 自民國107年11月30日起(含) ，每半年攤還\$5,000，最後 一期民國109年11月29日 \$15,000全數清償(註2)	1.26%	無	<u>35,000</u> 8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0,046</u> )
				<u>\$ 74,954</u>

註1：本集團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107年簽訂長期放款額度\$120,000之借款合同，於額度存續期間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150%以下。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本借款之利率自違反之次日起至改善之前一日止，利率加碼幅度提高0.1%。

註2：本集團與中國信託銀行於民國106年簽訂中期放款額度\$50,000之借款合同，於額度存續期間本集團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大於或等於140%、負債比率應小於或等於50%。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經中國信託銀行通知改善期間內未改善時，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對本集團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此合約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已提前清償，且期間內未有違反前述財務承諾。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4,028	\$ 45,504
應付薪資	7,640	7,79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446	7,460
應付租金	7,540	7,327
其他	<u>10,501</u>	<u>8,016</u>
	<u>\$ 59,155</u>	<u>\$ 76,099</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98	\$ 28,7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0,306</u> )	( <u>18,426</u>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192</u>	<u>\$ 10,30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8,735	(\$ 18,426)	\$ 10,309
當期服務成本	367	-	367
利息費用(收入)	283	( 188)	95
前期服務成本	( 627)	-	( 627)
	<u>28,758</u>	<u>( 18,614)</u>	<u>10,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358)	( 3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62	-	762
經驗調整	122	-	122
	<u>884</u>	<u>( 358)</u>	<u>52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478)	( 1,478)
支付退休金	( 144)	144	-
12月31日餘額	<u>\$ 29,498</u>	<u>(\$ 20,306)</u>	<u>\$ 9,19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7,224	(\$ 16,820)	\$ 10,404
當期服務成本	363	-	363
利息費用(收入)	336	( 215)	121
	<u>27,923</u>	<u>( 17,035)</u>	<u>10,8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7	8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3	-	763
經驗調整	25	-	25
	<u>812</u>	<u>87</u>	<u>899</u>
提撥退休基金	-	( 1,478)	( 1,478)
12月31日餘額	<u>\$ 28,735</u>	<u>(\$ 18,426)</u>	<u>\$ 10,30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0.7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u>746</u> )	<u>\$ 778</u>	<u>\$ 596</u>	(\$ <u>575</u> )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u>763</u> )	<u>\$ 797</u>	<u>\$ 631</u>	(\$ <u>609</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8。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96
1-2年		5,764
2-5年		2,212
5年以上		<u>21,780</u>
	<u>\$</u>	<u>31,352</u>

##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7 及 \$2,310。

(十二) 負債準備

如附註六(六)之說明，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估列之除役負債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數(即期末數)	\$ 9,886	\$ 9,886

(十三)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數(即期末數)	69,034仟股	69,034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10,477	
發放現金股利	82,841	\$ 1.20	93,196	\$ 1.35
合計	<u>\$ 92,430</u>		<u>\$ 103,673</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357,207	\$ 359,293
客戶合約收入(外部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73,471	57,919
售電收入	<u>45,002</u>	<u>25,228</u>
合計	<u>\$ 475,680</u>	<u>\$ 442,440</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皆為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五)1.。
3. 本集團之租賃收入及儲槽操作收入於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中，併同表達為油化槽出租事業。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110	\$ 50
股利收入	1,311	1,446
利息收入	766	1,534
其他收入	<u>591</u>	<u>-</u>
	<u>\$ 2,778</u>	<u>\$ 3,03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2,614	\$ 9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4	( 3,497)
其他	<u>730</u>	<u>4,636</u>
	<u>\$ 4,448</u>	<u>\$ 2,08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29	\$ 1,90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u>( 1,954)</u>	<u>-</u>
	<u>\$ 1,075</u>	<u>\$ 1,909</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4,823	\$ 75,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02	88,934
攤銷費用	454	267
營業租賃租金	69,784	79,078
碼頭管理費	27,420	24,640
雜項購置	15,387	7,190
其他費用	61,523	53,90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33,593</u>	<u>\$ 329,382</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64,670	\$ 64,414
勞健保費用	4,548	4,684
退休金費用	1,952	2,794
其他用人費用	3,653	3,479
	<u>\$ 74,823</u>	<u>\$ 75,3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23 及 \$3,6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23 及\$3,6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575	\$ 20,1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0	4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2	1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137</u>	<u>20,7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2	(4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44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9</u>	<u>(412)</u>
所得稅費用	<u>\$ 29,446</u>	<u>\$ 20,375</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5)	(\$ 153)
稅率改變之影響	(30)	-
	<u>(\$ 135)</u>	<u>(\$ 153)</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9,674	\$ 19,76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77)	(29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	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42	1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0	4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443)	-
所得稅費用	<u>\$ 29,446</u>	<u>\$ 20,3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7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61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735	( 31)	135	1,8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8	( 339)	-	259
合計	<u>\$ 2,682</u>	<u>(\$ 309)</u>	<u>\$ 135</u>	<u>\$ 2,508</u>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	\$ -	\$ 349
退休金負債	1,768	( 186)	153	1,7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98	-	598
合計	<u>\$ 2,117</u>	<u>\$ 412</u>	<u>\$ 153</u>	<u>\$ 2,68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48</u>	<u>\$ 441</u>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u>\$ 3,916</u>	<u>\$ 3,916</u>	<u>\$ 3,916</u>	民國112年度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三)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8,789	69,034	\$ 1.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789	69,673	\$ 1.7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5,889	69,034	\$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889	69,496	\$ 1.38

##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889	\$ 168,4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2,674	16,540
	\$ 441,563	\$ 185,028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碼頭土地、相關倉儲設施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104至111年。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69,784及\$79,078之租金費用。另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695	\$ 65,1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68	195,947
	\$ 216,963	\$ 261,12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170	\$ 280,6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504	44,6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4,028)	( 45,504)
本期支付現金	<u>\$ 159,646</u>	<u>\$ 279,736</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67,100	\$ 85,000	\$ 152,1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30,800</u>	<u>5,002</u>	<u>35,802</u>
107年12月31日	<u>\$ 97,900</u>	<u>\$ 90,002</u>	<u>\$ 187,9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191	\$ 23,152
退職後福利	1,197	1,197
總計	<u>\$ 25,388</u>	<u>\$ 24,349</u>

八、質押之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33,045	32,870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其他設備	148,868	-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u>\$ 181,913</u>	<u>\$ 32,8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0,645</u>	<u>\$ 120,872</u>

### (三)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2.說明。

###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外，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重要事項：

(1) 擬自集中市場買回庫藏股 250 仟股，買回股份之目的係為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止已全數買回，購入成本為 \$5,216。

(2) 擬對海外設立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該次增資股款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完成。

(3) 擬於柬埔寨設立全資孫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150 萬元以內。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前述買回之庫藏股 250 仟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集團將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集團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借款總額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 0%。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計算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87,9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137)
債務淨額	<u>\$ 25,765</u>
總權益	<u>\$ 969,173</u>
負債權益比率	<u>3%</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87	\$ 4,6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9,40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62,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137	\$ 188,210
應收票據	543	477
應收帳款	40,283	37,143
其他應收款	2,921	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86	17,232
存出保證金	37,423	36,445
	\$ 261,093	\$ 279,73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100	\$ 67,100
應付短期票券	3,800	-
其他應付款	59,155	76,0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0,002	85,000
存入保證金	6,450	6,410
	\$ 253,507	\$ 234,609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 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	30.67	\$ 1,137	1%	\$ 11	\$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 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5	29.71	\$ 40,581	1%	\$ 406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4及(\$3,497)。

#### (2)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

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1,503 及 \$1,0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 油化槽出租事業

- a. 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天 逾期61天			合計
		以下	至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0.1%	1%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33,858	\$ -	\$ -	\$ 147	\$34,005
備抵損失	\$ -	\$ -	\$ -	\$ 147	\$ 147

- b. 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天 逾期61天			合計
		以下	至60天	以上	
預期損失率	1%	1%	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	\$ -	\$ -
備抵損失	\$ -	\$ -	\$ -	\$ -	\$ -

(B) 太陽能發電事業

由於本集團目前收款對象皆為單一對象之國營事業，經評估帳款預期損失率皆為 0.1%，若收款對象非該國營事業時，其

預期損失率同油化槽出租事業客戶。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太陽能發電事業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6,425 及 \$0。

E.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減損跡象。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期初數	\$ 14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5)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4,1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800	-	-
其他應付款	59,155	-	-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244	19,519	52,239
合計	\$ 175,299	\$ 19,519	\$ 58,6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7,100	\$ -	\$ -
其他應付款	76,099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6,4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46	22,262	52,692
合計	\$ 153,245	\$ 28,672	\$ 59,10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30,187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9,404	39,404
合計	\$ -	\$ -	\$ 69,591	\$ 69,59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95	\$ -	\$ -	\$ 4,6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2,652	62,652
合計	\$ 4,695	\$ -	\$ 62,652	\$ 67,347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2,652	\$	48,741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33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		1,838
本期購買		9,250		13,672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4,649)	(	1,599)
12月31日	\$	69,591	\$	62,652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30,187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23,248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0	( 300)	
私募基金投資		±1%	302	( 302)	-	-	
合計			\$ 302	(\$ 302)	\$ 394	(\$ 394)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0	( 300)	
私募基金投資		±1%	-	-	232	( 232)	
合計			\$ -	\$ -	\$ 626	(\$ 626)	

(四)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

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	\$ 62,652	\$ 100,990	\$ 2,525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248	-	( 23,248)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39,404	( 39,404)	8,173	( 8,173)
IFRS9	<u>\$ 23,248</u>	<u>\$ 39,404</u>	<u>\$ -</u>	<u>\$ 109,163</u>	<u>( \$ 5,648)</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及權益工具共計 \$62,652，屬債務工具者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調增 \$23,248；屬權益工具者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39,404；另調增保留盈餘 \$8,173 及調減其他權益 \$8,17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879
私募基金投資	<u>23,248</u>
	60,127
評價調整	<u>2,525</u>
合計	<u>\$ 62,65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838。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

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
群組2	30,453
	\$ 30,453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3 個月)。

(4)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4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月1日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147

(5)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690

(五) 初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 1. 收入認列

租賃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儲槽操作收入：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依照承租人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認列收入。

售電收入：本集團出售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本公司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前述會計政策對收入認列並無影響。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

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太陽能發電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出租及售電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430,678	\$ 45,002	\$ 475,680
部門損益(註)	109,892	8,901	118,79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64,766	19,890	84,656
利息收入	765	1	766
財務成本	76	999	1,075
所得稅費用	26,996	2,450	29,446

	106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417,212	\$ 25,228	\$ 442,440
部門損益(註)	86,520	9,371	95,89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78,290	10,911	89,201
利息收入	1,532	2	1,534
財務成本	1,175	734	1,909
所得稅費用	18,779	1,596	20,375

註：已沖銷內部產生之其他收入及費用。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357,207	\$ 359,293
儲槽操作收入	73,471	57,919
太陽能發電收入	45,002	25,228
合計	\$ 475,680	\$ 442,440

(六) 地區別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75,680	\$ 903,990	\$ 442,440	\$ 818,99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F公司	\$ -	油化槽出租事業	\$ 105,762	油化槽出租事業
E公司	109,559	油化槽出租事業	150,290	油化槽出租事業
S公司	80,756	油化槽出租事業	-	油化槽出租事業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匯僑股份有限 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 股份有限公司	\$ 387,669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25.8%	\$ 436,12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從業程序，對外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本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488	\$ 9,404	0.70%	\$ 9,4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德安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16.16%	30,0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投資-AB Value Bridge V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30,187	3.00%	30,18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 695	\$ 695	69,468	69.47	\$ 11,521	\$ 12	8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漆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業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43,070	138	138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99 號

會員姓名：  
(1)潘慧玲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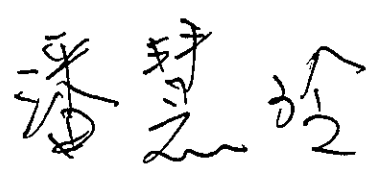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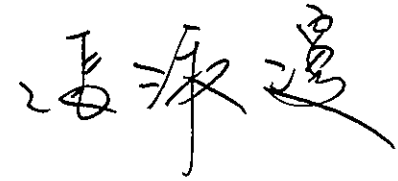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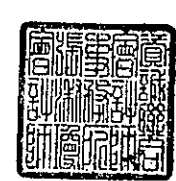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9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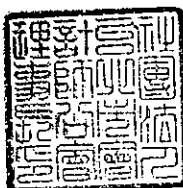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日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